

# 仪器控

## 校外用户统一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伴随着国发[2014]70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中提出的加快搭建和推进科研仪器对外共享平台，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多年的大型仪器管理的服务和运行经验，针对仪器对外服务、对外服务缴费等手续办理繁琐的情况，为各高校提供一种新型解决方案，提供更有效和优质的增值服务，如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用户认证注册和身份验证管理、用户记录存储管理、财务结算管理、财务明细管理等，为高校的仪器对外共享工作带来以下显著成效：

- 1、将资源分散的高校仪器资源统一集中在此服务平台，校外企业可直接查询到各高校的对外共享仪器资源，帮助高校真正实现了仪器对外的开放共享。
- 2、此服务平台作为高校贵重仪器和人员信息与校外用户之间的安全屏障，保证校外用户无法看到校内任何非共享的数据与信息，让高校的仪器共享工作有效的规避数据泄露风险。
- 3、通过此服务平台对校外用户进行统一规范管理，有效减少高校管理部门以及仪器负责老师的工作量，保证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和明晰化。
- 4、提高了高校对外服务机时和费用，促进高校申请更多的补助资金，有力支撑高校的仪器维修资金申请工作。
- 5、有效促进了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科技资源的利用率，促进整个区域的发展。

为了做好高校仪器对外共享的服务工作，建立长期可靠的合作关系，同时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校外用户统一服务平台—仪器控（17kong.com）及相关服务，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此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详细信息：

联系信息	客户名称	河北工业大学		联系人	葛高彬
	依托单位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茹霞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西平道5340号		传真	
	邮编	300401	邮箱	hebutgzc@163.com	电话

乙方详细信息：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22-83719730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268号农科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	300192
	客服电话	400-617-5664	联系人	
	客服邮箱	<a href="mailto:info@geneegroup.com">info@geneegroup.com</a>		

合作内容:

甲方利用自身的科研仪器资源为乙方的仪器控服务平台业务提供支持，具体支持方式为：乙方通过其仪器控服务平台对校外用户提供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服务，使用甲方的科研仪器资源，并根据使用情况向甲方支付费用。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平台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的平台服务，并保证服务的顺畅性。

1.2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平台服务的相关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

1.3 针对有仪器使用或测样请求的仪器控校外用户统一服务平台的校外用户，甲方有义务保证其获得的服务质量不低于同类型用户所享受的服务质量，同时保证针对上述校外用户的仪器使用或测样行为，对乙方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类型用户的收费标准。

1.4 甲方有权利要求查看甲方在该平台的对外服务情况，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通过该平台对外服务的明细与统计数据。

二、乙方的职责

2.1 平台安全

2.1.1 乙方会严格执行校外用户统一服务平台企业及人员注册实名制认证机制，以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平台和数据安全可靠。

2.1.2 乙方会保障平台本身能稳定运行，无安全透漏。

2.1.3 乙方会保证高校校内无共享意愿的仪器使用、收费信息等数据对外不可

见，确保信息安全（此类信息不包含高校在任何其他途径内对外已经公开的信息或数据）。

## 2.2 平台对外计费方式

2.2.1 乙方将针对于校外用户实行预付款的收费模式，并根据科研仪器资源使用情况向甲方支付费用。

2.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流程范围内，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2.3 乙方会遵从甲方意愿以定期结算或是预付款的形式与甲方进行费用清算。

## 2.3 平台支持服务

2.3.1 乙方可应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接待的校外用户的仪器使用和收费的数据统计或汇报信息。

2.3.2 乙方负责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相关工作。

2.3.3 乙方保证提供平台远程维护和更新，包括电话、网络远程维护，以及补丁、BUG 修复。

## 三、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3.1 乙方在进行网络配置、维护升级时需要短时间中断系统，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系统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3.2 您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使本服务发生中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您造成的损失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

围内免责。

3.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乙方或甲方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用户操作不当、乙方通过非基理授权的方式使用本服务、其他甲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受阻，甲方不承担责任。

3.4 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来自他人匿名或冒名的含有威胁、诽谤、令人反感或非法内容的信息、因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任何心理、生理上的伤害以及经济上的损失、其他因网络信息或用户行为引起的风险，甲方不对任何信息的真实性、适用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也不对因侵权行为给您造成的损害负责。

3.5 本服务并非为某些特定目的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军事用途、医疗设施、交通通讯等重要领域。如果因为软件或服务的原因导致上述操作失败而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6 由于甲方及平台内任何成员外泄密码和密码修改保护不力等造成的信息丢失和机密外泄等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葛高彬

2016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刘双

2016 年 1 月 1 日